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 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有 關

**截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分 派 的
以 股 代 分 派 計 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宣佈，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分派。本公司同時宣佈，股東可透過以股代分派計劃選擇配發以股代分派股份代替現金分派，作為收取分派的全部或部份。分派及以股代分派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股代分派股份的市值已定為每股1.47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每股2.0港仙的分派（「分派」），將自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支付。本公司同時宣佈，股東可選擇透過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新股份（「以股代分派股份」）以代替現金分派，作為收取分派的全部或部份（「以股代分派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分派及以股代分派計劃已獲股東批准。因此，股東可行使彼等的選擇權，選擇收取獲配發的以股代分派股份以代替現金分派。

就計算將予配發的以股代分派股份而言，以股代分派股份的市值已定為1.47港元，即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三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減6%折讓(往下約整至兩個小數位)。因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並已按下列地址及於下列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收取以股代分派股份選擇文件的現有股份而將收取的以股代分派股份數目將計算如下：

$$\text{將收取的以股代分派股份數目} = \frac{\text{已選擇以股代分派計劃並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text{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2.0\text{港仙 (每股股份的分派)}}{1.47\text{港元}}$$

將根據以股代分派計劃予以發行的以股代分派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無權收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宣佈的分派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予每名股東的以股代分派股份數目將往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股代分派股份的零碎部份將不予配發，惟將會湊整並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股代分派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以股代分派計劃詳情連同相關選擇表格(「選擇表格」)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股東如欲選擇收取以股代分派股份，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以股代分派股份，須按選擇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並經其收妥。分派的股息單及／或以股代分派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或前後寄發予有關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就於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的股東而言，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構成認購以股代分派股份的邀請（倘本公司可在無須符合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或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合法地向該等股東作出該邀請）。居於本公司作出該邀請屬非法的司法權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